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
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
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3853491169（于航）	电话：13853491169（于航）
传真：	传真：
邮编：253300	邮编：253300
地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 猪场路以南	地址：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 猪场路以南

目录

前言	3
1 验收项目概况	6
2 验收依据	9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9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9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2.4 其他相关文件	10
3 工程建设情况	11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1
3.2 建设内容	15
3.3 主要原辅材料	20
3.4 项目产品方案	20
3.5 公用工程	21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21
3.7 项目变动情况	23
4 环境保护设施	23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24
4.2 其他环保设施	25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26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27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8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28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31
5.3 环评措施及批复落实情况	33
6 验收执行标准	35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35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35
7 验收监测内容	3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37
7.2 环境质量监测	3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9
8.1 监测分析方法	39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39
9 验收监测结果	40
9.1 生产工况	4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错误！未定义书签。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41
10 环保管理检查	44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44
110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44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44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44
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1 验收监测结论	45
11.2 验收建议	46

前言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防水板,HDPE 土工膜,排水板,沼气池黑膜,土工滤网等土工材料等。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增新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一车间内新建 1 条吹塑生产线，三车间内新建 3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四车间内新建 1 条防水毯生产线，五车间内新建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2 条喷糙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三辊压延定性防水板、复合防水卷材、塑料模具定性、热熔喷涂，主要生产设备：主电机、减速机、挤出螺杆、压延辊、成卷机。项目能耗年用电量 900 万度。主要生产设备淋膜设备 4 套、排水网设备 3 套、排水板 1 套、喷糙设备一套、GLC 防水毯 1 套、吹塑设备 1 套等。主要产品有土工膜、防水板、排水网、防水毯等。主要生产原料聚乙烯颗粒和钠基膨润土。项目建成后，年产防水板 15000 吨，排水板 700 吨，排水网 2000 吨、防水毯 1000 吨。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4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34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①第一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7010m²，建筑面积 701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3 条排水网生产线、1 条排水板生产线、1 条喷糙生产线。以聚乙烯颗粒和润基膨润土等为主要原材料，年生产防水板 7500 吨、排水网 700 吨、排水板 2000 吨等产品。

2021 年 3 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

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0年4月14日召开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②第二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目前只在七车间内设置一条淋膜生产线（三车间3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搬到七车间一条）。车间购置主机电机、主机减速机、主机螺杆、模具、第一放卷机、第二放卷机、储膜涨力架、成品收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3台（套）。本项目以聚乙烯等为原料，经熔融、流延挤出、冷却定型、胀力储膜、成品成卷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设计年生产防水板3750吨。

2021年10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11.03~2021.11.04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德信（检）字[2021]第11022号）。2021年12月12日召开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③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510m²，建筑面积2510m²，建设一条吹塑生产线。车间购置主机电机、主机减速机、主机螺杆、模具、上牵引机、下牵引机、成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7台（套）。本项目以聚乙烯等为原料，经塑料挤出螺杆、吹塑、冷却定型、牵引、切边成卷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设计年生产复合土工膜3000吨。

2022年10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10.08~2022.10.09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绿焱[检]字HJ220829001）。

④未建设内容：2条无纺布生产线、1条防水毯生产线/1条喷糙生产线、1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部公告2018年第9号）的有

关规定，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验收监测报告。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2023年1月4日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验收会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山东绿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和1名特邀专家，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现场检查了项目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建设单位对项目环保执行情况进行了介绍，监测单位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进行了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根据验收意见，我公司对验收报告进行了认真的修改，形成了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编制组

2023年1月

1 验收项目概况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6 月，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公司主要经营产品为防水板,HDPE 土工膜,排水板,沼气池黑膜,土工滤网等土工材料等。

1、环评阶段：

本项目属于改扩建项目，环评阶段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增新建设用地。项目占地面积 2500m²，建筑面积 2500m²，一车间内新建 1 条吹塑生产线，三车间内新建 3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四车间内新建 1 条防水毯生产线，五车间内新建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2 条喷糙生产线，项目生产工艺：三辊压延定性防水板、复合防水卷材、塑料模具定性、热熔喷涂，主要生产设备：主电机、减速机、挤出螺杆、压延辊、成卷机。项目能耗年用电量 900 万度。主要生产设备淋膜设备 4 套、排水网设备 3 套、排水板 1 套、喷糙设备一套、GLC 防水毯 1 套、吹塑设备 1 套等。主要产品有土工膜、防水板、排水网、防水毯等。主要生产原料聚乙烯颗粒和钠基膨润土。项目建成后，年产防水板 15000 吨，排水板 700 吨，排水网 2000 吨、防水毯 1000 吨。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2 月 24 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34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2、验收阶段：

根据现场调查，因市场和资金原因，项目分期建设，分期验收。

①第一次验收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 700 万元，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地面积 7010m²，建筑面积 7010m²，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2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3 条排水网生产线、1 条排水板生产线、1 条喷糙生产线。以聚乙烯颗粒和润基膨润土等为主要原材料，年生产防水板 7500 吨、排水网 700 吨、排水板 2000 吨等产品。

2021 年 3 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

托山东中泽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03月06日-03月07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2020年4月14日召开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②第二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500m²，建筑面积2500m²，目前只在七车间内设置一条淋膜生产线（三车间3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搬到七车间一条）。车间购置主机电机、主机减速机、主机螺杆、模具、第一放卷机、第二放卷机、储膜涨力架、成品收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3台（套）。本项目以聚乙烯等为原料，经熔融、流延挤出、冷却定型、胀力储膜、成品成卷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设计年生产防水板3750吨。

2021年10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1.11.03~2021.11.04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德信（检）字[2021]第11022号）。2021年12月12日召开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在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组织召开了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③本次验收主要内容包括：本项目总投资200万元，环保投资10万元，占地面积2510m²，建筑面积2510m²，建设一条吹塑生产线。车间购置主机电机、主机减速机、主机螺杆、模具、上牵引机、下牵引机、成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17台（套）。本项目以聚乙烯等为原料，经塑料挤出螺杆、吹塑、冷却定型、牵引、切边成卷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设计年生产复合土工膜3000吨。

2022年10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公司启动自主验收工作，并进行自查，委托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10.08~2022.10.09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绿辉[检]字HJ220829001）。

④未建设内容：2条无纺布生产线、1条防水毯生产线/1条喷糙生产线、1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及配套设施等。

本次验收项目具体验收情况见表1-1。

表 1-1 本次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联系人	于航	联系电话	13573791898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占地面积	2510m ²	建筑面积	2510m ²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报告表完成时间	2019 年 12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审批时间	2020 年 2 月 24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0】34 号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0 月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 年 10 月	申请排污登记时间	2021 年 6 月
实际总投资	200 万	环保投资	10 万
验收工作由来	项目竣工和试运行成功申请验收	验收工作的组织与启动时间	2022 年 9 月
验收范围	建设一条吹塑生产线，年生产复合土工膜 3000 吨		
验收内容	<p>1、核查项目在设计、施工和试运营阶段对环评报告、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核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实际生产能力、产品内容及原辅料的使用情况。</p> <p>3、核查项目各类污染物实际产生情况及采取的污染控制措施，分析各项污染控制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通过现场检查和实地监测，核查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及污染物排放总量的落实情况。</p> <p>4、核查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执行情况，核查环保管理制定和实施情况，相应的环保机构、人员和监测设备的配备情况。</p>		
是否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	是	方案编制时间	2022 年 10 月
现场验收监测时间	2022.10.08~2022.10.09	验收监测报告形成过程	/
运行时间	年运行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400h）。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
- 《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2月）；
- 《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1月）；
- 《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2010年2月6日）；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
-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验收管理规程》（试行）（2009.12.17）；
- 《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原国家环保总局令第28号）；
- 《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行公示的通知》（环办〔2003〕26号）；
-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污染事故防范环境管理检查工作的通知》（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验字〔2005〕188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

-
-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
 -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实行）>的通知》（环发〔2015〕163号）；
 -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8〕9号）；
 - 《关于印发《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实施方案》的通知》（德环函〔2018〕10号）。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0】34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2.4 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 1：《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陵行审环【2020】34 号，2020 年 2 月 24 日）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备案证明

附件 4：土地证

附件 5：总量文件

附件 6：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7：监测报告

附件 8：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1.1 地理位置

德州市陵城区地处鲁西北平原，德州地区中部，隶属德州市。地跨东经 116°27'~116°57'，北纬 37°57'~37°36'之间，县城位于境内西南部，北纬 37°20'，东经 116°34'。自县城起，向北距宁津县 23 公里，向南距平原县 9 公里，向东南距济南 90 公里，向东距临邑县 25 公里，向西距德州市区 20 公里。

本项目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一。

3.1.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利用现有七车间一座，建筑面积 2500m²；车间内根据生产的特点进行了分区，使得生产流程合理、运输路线通畅；各生产单元布置紧凑，缩短了物料的运输距离，节省了能耗同时，方便了生产管理。

本项目平面布置从生产管理、安全管理和保护环境等方面进行考虑，布置合理，通过现场勘查，根据企业生产要求，功能区划分发生变化，本项目车间布置发生变化，项目厂区平面布局见附图二。

3.1.3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见表 3.1-1，见附图三、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表 3.1-1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情况表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相对位置	与本项目厂界距离 (m)	影响要素	保护级别
刘玉台	W	966	大气环境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项目厂界外 200m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新隔津河	N	727	地表水环境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类标准
马颊河岔河	W	762		
项目周围地下水	/		地下水环境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本项目周围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游览区，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是该项目周边的村庄、居民小区等。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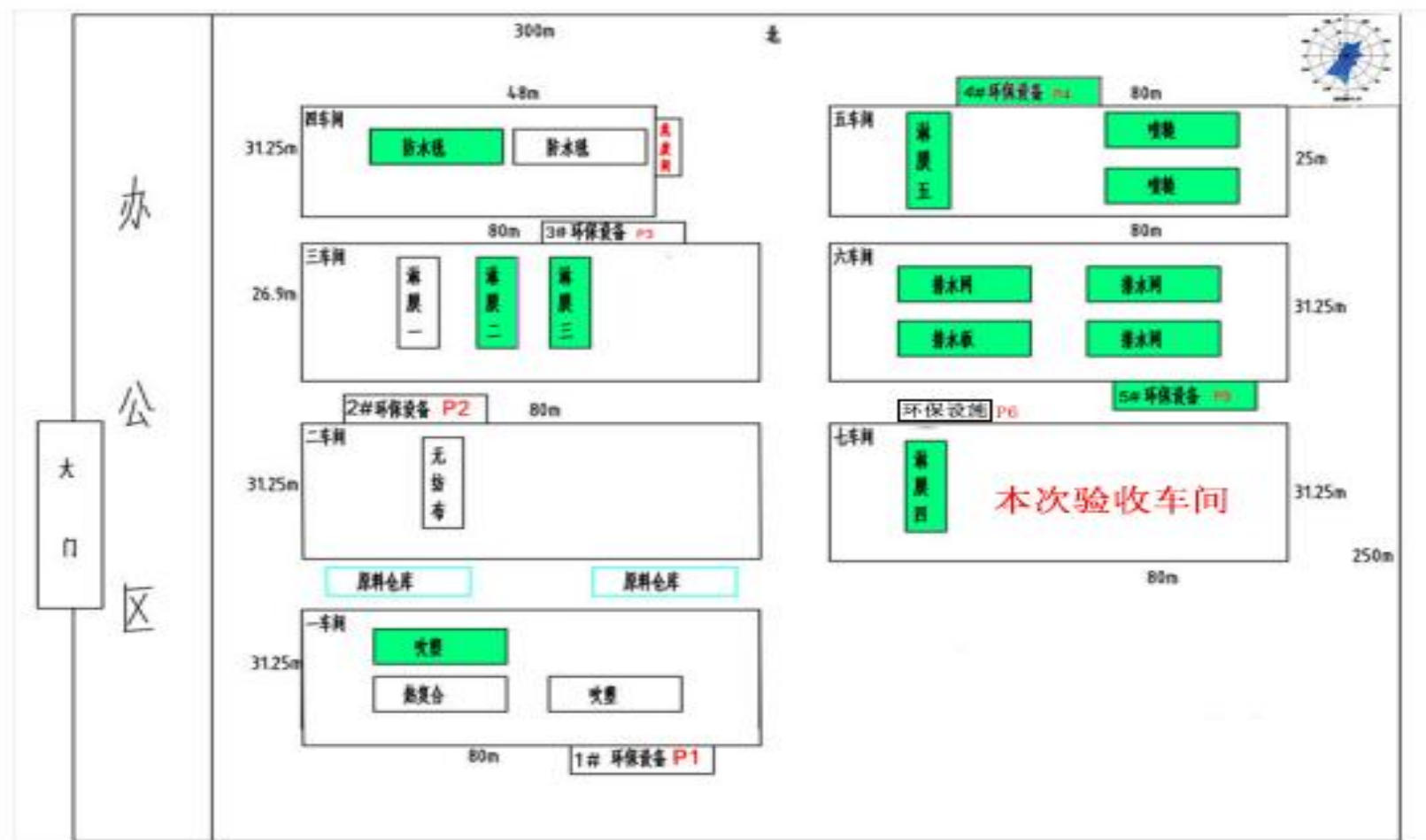


图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3 项目周围社会情况图

3.2 建设内容

(1) 项目名称：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2) 建设性质：改扩建

(3) 建设地点：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4) 建设内容：本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地面积 2510m²，建筑面积 2510m²，建设一条吹塑生产线。车间购置主机电机、主机减速机、主机螺杆、模具、上牵引机、下牵引机、成卷机等主要生产设备 17 台（套）。本项目以聚乙烯等为原料，经塑料挤出螺杆、吹塑、冷却定型、牵引、切边成卷等工序加工得到产品，设计年生产复合土工膜 3000 吨。

(5) 建筑面积：2510m²

(6) 项目定员：15 人

(7) 年工作天数：300 天（7200h）

(8) 建设投资：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0%。

(9) 规模：建设一条吹塑生产线，年生产复合土工膜 3000 吨。

3.2.1 项目组成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见表 3.2-1。主要设备见表 3.2-2。

表 3.2-1 项目组成及实际建设内容情况汇总表

项目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实际建设内容	一致性分析
主体工程	一车间	建筑面积 25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内新建 1 条吹塑生产线。	/	建筑面积 25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车间内新建 1 条吹塑生产线，为本次验收内容。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二车间	建筑面积 251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中间位置，车间内部包含 1 条无纺布生产线。	/	/	未建设
	三车间	建筑面积 2510m ² ，位于厂区中间位置，在车间内新建 3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	3 车间内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移动 1 条淋膜生产线到 7 车间	/	不一致，部分验收
	四车间	建筑面积 1500m ² ，位于厂区西北侧位置，在车间内新建 1 条防水毯生产线。	/	/	未建设

	五车间	建筑面积 2000m ² , 位于厂区东北侧, 在车间内新建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2 条喷糙生产线。	5 车间内新建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1 条喷糙生产线。	/	不一致, 部分验收
	六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 位于厂区东侧中间位置, 在车间内新建 3 条复合排水网生产线、1 条排水板生产线。	6 车间内新建 3 条复合排水网生产线、1 条排水板生产线。	/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七车间	建筑面积 2500m ² , 位于厂区东南侧中间位置, 车间内部包含 1 条无纺布生产线。	7 车间内新建 1 条淋膜防水板生产线 (由三车间移至本车间)	/	1 条无纺布生产线未建设
公辅工程	供水	总用水量为 400m ³ /a, 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用水量为 400m ³ /a 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用水量为 225m ³ /a 由陵城区供水系统提供	不一致, 劳动定员增加生活用水增加
	供电	用电量 900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460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用电量 100 万 kwh/a 由陵城区供电系统提供	不一致, 部分验收
	供热	本项目生产上热源由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无变动
环保工程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2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项目无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m ³ /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不一致, 劳动定员增加生活废水增加。
	废气	1 条吹塑生产线产生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 引入 1#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₁) 排放	/	1 条吹塑生产线产生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 引入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₁) 排放	不一致,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优化环保设施
		3 条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 引入 3#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₃) 排放	1 条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₃) 排放 1 条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 引入 一套 “过滤棉	/	不一致, 1 条淋膜生产线未建设

			+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₆) 排放		
		2 条喷糙生产线和 1 条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4#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综合排气筒 P ₄)。	1 条喷糙生产线和 1 条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₄) 排放。	/	不一致，1 条喷糙生产线未建设
		3 条排水网生产线和 1 条排水板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5#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综合排气筒 P ₅)	3 条排水网生产线和 1 条排水板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 1 套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₅)	/	已验收完成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合理布局、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一致，无变动
	固废	裁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裁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与环评一致

表 3.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 (套)	已验收数量台 (套)	本次验收数量台 (套)	与环评批复的一致性分析
	复合排水网生产线 (PE3W-3000 型)	3	3	0	与环评一致，已验收完成
1	主机电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已

					验收完成
2	主机减速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3	主机螺杆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4	模具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5	定型套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6	第一牵引机 (配用功率: Y90-2.2KW)	6	6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7	第一复合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8	第二复合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9	第二牵引机	6	6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10	成卷机	3	3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防水板材生产线 (PE-6300 型)		4	3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1	主机电机	8	6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2	主机减速机	8	6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3	主机螺杆	8	5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4	模具	4	4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5	第一放卷机	8	6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6	第二放卷机	8	5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7	储膜涨力架	4	3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8	成品收卷机	4	4	0	与环评一致, 已验收完成
PE 防水板喷糙线 (S30-8500 型)		2	1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1	主机电机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2	主机减速机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3	主机螺杆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4	正压式热熔喷头	44	2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5	退卷机 (配用功率: Y180M2-5.5KW)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6	第一牵引机（配用功率： Y180M2-5.5KW）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7	第二牵引机（配用功率： Y180M2-5.5KW）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8	成卷机（配用功率： Y135L-4KW）	4	2	0	与环评不一致， 部分验收
立体排水板生产线（PE3000 型）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1	主机电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2	主机减速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3	主机螺杆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4	模头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5	模具 1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6	模具 2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7	展平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8	成卷机	1	1	0	与环评一致，验 收完成
吹塑生产线（3W/2000-8000 型）		1	0	1	与环评一致
1	主机电机	3	0	3	与环评一致
2	主机减速机	3	0	3	与环评一致
3	主机螺杆	3	0	3	与环评一致
4	模具	1	0	1	与环评一致
5	上牵引机（Y180M-4 5.5KW）	2	0	2	与环评一致
6	下牵引机（配用功率： Y180M-4 5.5KW）	2	0	2	与环评一致
7	成卷机（配用功率： Y180M-45.5KW）	2	0	2	与环评一致
GLC 防水毯生产线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本次验收未建设
1	储料罐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本次验收未建设
2	上料机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本次验收未建设
3	平铺机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本次验收未建设
4	针刺机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本次验收未建设
5	牵引机	1	0	0	与环评不一致，

6	成卷机	2	0	0	本次验收未建设与环评不一致，本次验收未建设
---	-----	---	---	---	-----------------------

3.2.2 经济技术指标

项目主要经济技术指标及变动情况见表 3.2-3。

表 3.2-3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环评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一致性分析
1	操作天数	300 天(2400h)	300 天 (2400h)	300 天 (2400h)	与环评一致
2	劳动员工	20 人	35 人	15 人	不一致，实际增加劳动定员
3	项目投资	3000 万元	800 万元	200 万元	不一致，部分验收
4	环保投资	40 万元	45 万元	10 万元	不一致，新增环保投资

3.3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t/a	已验收用量 t/a	本次验收用量 t/a	变动情况
喷糙生产线					
1	半成品卷材	1600	80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吹塑生产线					
2	聚乙烯原料	4500	0	4500	与环评一致，为本次验收内容
压延防水板生产线					
3	聚乙烯原料	8900	7475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立体排水板生产线					
4	聚乙烯原料	700	700	0	与环评一致，验收完成
复合排水网生产线					
5	聚乙烯原料	1200	1200	0	与环评一致，验收完成
6	无纺布	800	800	0	
防水毯生产线					
7	钠基膨润土	9580	0	0	与环评不一致，本次验收未建设
8	编织布	168	0	0	
9	无纺布	252	0	0	

3.4 项目产品方案

表 3.4-1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产量 t/a	已验收产量 t/a	本次验收产量 t/a	变动原因
1	防水板	15000	11250	0	与环评不一致，部分验收
2	排水板	700	700	0	与环评一致，验收完成
3	排水网	2000	2000	0	与环评一致，验收完成
4	防水毯	1000	0	0	与环评不一致，本次验收未建设

3.5 公用工程

3.5.1 供电

项目年用电量为 10 万 kwh，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供电管网提供。

3.5.2 给排水

项目无生产用水，新增劳动定员 15 人，按每人每天用水 50L 计，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m³/a。生活污水产污系数按 80%计，则污水产生量约为 180m³/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3.4.3 供热

项目生产上热源由电提供，办公取暖采用空调取暖。

3.6 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3.6.1 生产工艺

喷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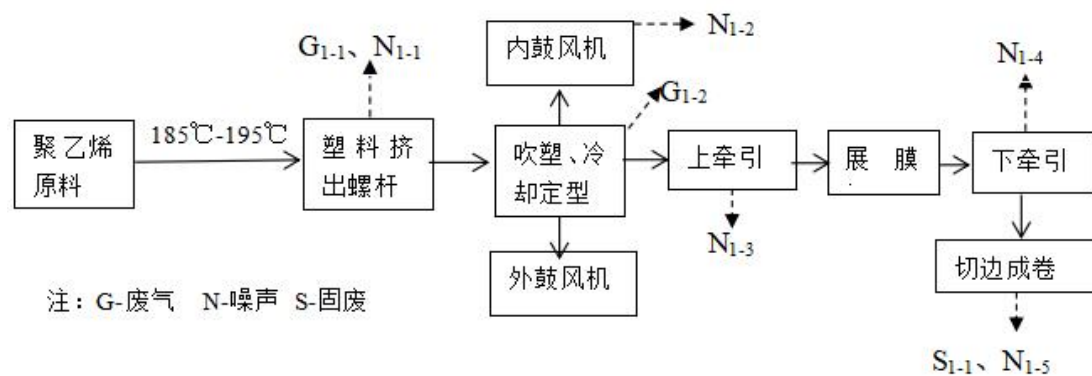


图 4 吹塑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①塑料挤出螺杆：以聚乙烯为原料，加温度 185℃-195℃（电加热）之间（可

调)用塑料挤出螺杆挤出加热至熔融状态。该工序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废气 (G₁₋₁)、机械噪声 (N₁₋₁)。

②吹塑、冷却定型: 进入特制模头 (三层共挤模具) 通过桶状内闭式鼓风机加压式膜片吹胀至产品幅宽和厚度要求后保持送风量, 在经外鼓风机冷却定型制成合格产品。该工序有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废气 (G₁₋₂)、机械噪声 (N₁₋₂)。

③牵引: 经三层共挤模具加工后的产品, 在牵引机的作用下, 输送到下一工位。该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₁₋₃)、(N₁₋₄)。

④切边成卷: 按照规定尺寸将复合膜下卷包装、待检。该工序有机械噪声 (N₁₋₅)、下脚料 (S₁₋₁)。

3.6.2 主要产污环节

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6-1。

表 3.6-1 项目产污环节一览表

污染因素	序号	产生环节	主要污染物	产生特征	排放去向
废气	G ₁₋₁	挤出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1 条吹塑生产线产生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 引入 1#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废气处理装置 (依托现有) 处理后, 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 ₁) 排放
	G ₁₋₂	吹塑工序		间歇	
	—	未被收集的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间歇	厂界无组织排放
废水	—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间歇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 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N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固废	—	原料使用	废包装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
	—	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间歇	在危废间暂存后,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产办公	生活垃圾	间歇	环卫部门清运

3.7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踏勘，项目具体变动情况见表 3.7-1

表 3.7-1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变动环节	环评报告内容	已验收内容	本次验收内容	变动原因
废气处理设施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UV 光解+活性炭过滤棉吸附”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根据现行环保要求，优化环保设施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本项目性质、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的要求。

4.1 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4.1.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包括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其中有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₁）排放。



2、无组织废气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环节主要为挤出工序、吹塑工序未被收集的废气，于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4.1-1。

表 4.1-1 项目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排放形式及去向	工艺/设计指标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开孔情况
挤出工序、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	大气	H: 15m	有
厂界		厂界无组织排放		/	/

4.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生产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4.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及风机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源强在 80~95dB（A）。项目采取如下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
- ②合理布局
- ③基础减振
- ④建筑隔声
- ⑤距离衰减

4.1.4 固废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废包装物、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生活垃圾。

（1）废包装物：本项目在原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物，主要为原料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数据可知，本项目废包装物产生量约为 0.25t/a，为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2）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产生量为 0.9t/a，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3）废过滤棉：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废过滤棉产生，本项目过滤棉填充量为 15kg，每年更换 2 次，本项目有一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则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0.06t/a，废过滤棉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4) 废活性炭：本项目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有废过滤棉产生，本项目活性炭填充量为 0.02t，每年更换 2 次，本项目有一套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0.08t/a，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4.2 其他环保设施

4.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一) 生产管理措施

(1) 公司建立科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和安全管理体系，做到各车间、工段生产、安全都有专业人员专职负责。

(2) 加强安全生产教育。

(3) 加强设备检查与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最大限度地降低车间中有害物质的浓度，使之达到国家卫生标准的要求。

(4) 设置专门事故处理机构，经常对职工进行监护、抢救及事故处理等方面的教育，组织进行事故紧急处理演习。在发生事故时，有专人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理抢救工作。

(二) 生产设施管理措施

(1) 生产区提供良好的自然通风条件，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

(2) 工作人员配备相应防护措施，一旦发生紧急情况迅速撤离污染区，保证人员转移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护服。

4.2.2 污染物排放口规范化工程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认真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的要求，污染物排放口符合《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环监[1996]470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采样口。

4.3 环保机构设置和环保管理制度

公司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制订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等，对公司的各项环保工作做出了相应的规定。企业环保工作由环境保护与治理管理领导小组负责，公司总经理为第一责任人，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其它各相关部门协助环保部

门完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的实施。环境保护档案齐全。

4.4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4.4.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4.2“三同时”落实情况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表 4.4-1 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保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环保投资
		环评	实际	
1	废气	1 条吹塑生产线产生 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排放	1 条吹塑生产线产生 VOCs：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 ₁ ）排放	5
2	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进了一步处理后达标排放	2
3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采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及建筑隔音等措施	1
4	固废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合计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评主要结论及建议

5.1.1 总体结论

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及固废都能够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因此，我们认为本项目在各项环保措施得到落实的情况下，于环境保护角度是可行的。

5.1.2 污染物排放情况、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①有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有吹塑生产线、淋膜生产线、喷糙生产线、排水网生产线、排水板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一车间内吹塑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₁）排放；三车间内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₃）排放；五车间内喷糙、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4#“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综合排气筒 P₄）；六车间内排水板、排水网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综合排气筒 P₅）。

②无组织排放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各个生产线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

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气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最终排水水质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排入李家塔河，然后进入笃马河，最终汇入新马颊河。

本项目化粪池根据相关规定采取严格防渗措施，因此，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3）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本项目为“N 轻工 116、塑料制品制造”、“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70、防水建筑材料制造、沥青搅拌站”报告表类型，项目类别均为 IV 类。IV 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对地下水存在影响的化粪池、危废间、冷却循环水池等进行重点防渗设计，固体废物存放地和生活垃圾存放地采取硬化措施并设有防雨设施，均依托现有。因此，对周围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固废包装物、裁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裁边工序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废活性炭属于危废 HW49（900-041-49）、废 UV 灯管属于危废 HW29（900-023-29），收集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5）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吹塑生产线、淋膜生产线、喷糙生产线、排水板生产线、排水网生产线等设备运行、风机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75~90dB(A) 之间，均位于车间内。为降低各类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满足相应的区域声环境标准，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在满足项目生产工艺的前提下，选择先进、噪声低的生产设备，从源头降低噪声。

②车间内合理布局：将设备全部安置在车间内，在满足生产的前提下综合考虑，在车间设备布置时考虑地形、声源方向性和车间噪声强弱等因素，进行合理布局以求进一步降低厂界噪声，如将设备安置在车间中部或远离厂界的位置，充分利用厂内建筑物的隔声作用，以减轻各类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根据设备的自重及振动特性采用合适的隔振垫，以减轻由于设备自身振动引

起的结构传声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

④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规范设备操作，严格要求设备操作人员按规范进行作业，避免设备不当操作产生瞬时高噪声及工件装卸产生间歇性噪声。

应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各厂界噪声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对环境影响较小。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964-2018）表A.1中“制造业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矿物制品 其它”类别，为III类标准；“其他行业”，为IV类标。项目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根据土地证可知，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属于不敏感地区，可不展开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环节主要有吹塑生产线、淋膜生产线、喷糙生产线、排水板生产线、排水板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一车间内吹塑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₁）排放；三车间内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3#“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₃）排放；五车间内喷糙、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4#“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综合排气筒 P₄）；六车间内排水板、排水网生产线产生的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5#“UV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综合排气筒 P₅）。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共计 0.91t/a。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环节主要为各个生产线未被收集的废气，通过加强厂区绿化，厂界无组织排放。本项目厂界无组织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为：0.49t/a。

本项目生产上无废水产生，废水产生环节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因此，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满足总量控制指标需求。

5.1.3 建议

- 1、加强企业的环境管理，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
- 2、搞好绿化，优选花草树木，构筑立体绿色屏障，既能美化环境，又能防尘降噪。
- 3、有针对性地改进企业的环境保护行为，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降低生产过程和末端治理的成本，减污降耗、预防污染，提高环境保护和安全意识。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34 号），文件内容原文抄录如下：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建设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403-17-03-06897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间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一车间内吹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三车间内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五车间内喷糙、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4#“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六车间内排水板、排水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保证外排废气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C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4、做好固废暂存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物、下脚料、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符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

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4t/a。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变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 年 2 月 24 日

5.3 环评措施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5.3-1 环评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影响因素	产污环节		环评防护措施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废气	挤出工序、吹塑工序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UV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排放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1#“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1根15m高的排气筒（P ₁ ）排放	有变动，不属于重大变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厂界无组织排放	厂界无组织排放	无变动
废水	生活办公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陵城区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变动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基础减振，合理布局，建筑隔音，距离衰减	无变动
固体废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无变动
	包装	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无变动
	生产过程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过滤棉 HW49 900-039-49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暂存在危废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无变动

表 5.3-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批复比较一览表

序号	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1	1、营运期间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2	2、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采用建筑隔音、距离衰减、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与环评批复一致，无变动

3	<p>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一车间内吹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三车间内淋模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五车间内喷糙、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4#“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六车间内排水板、排水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保证外排废气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C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p>	<p>本项目挤出工序、吹塑工序产生 VOCs 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系统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P1 有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排放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C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II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p> <p>未收集的废气厂界无组织排放,挥发性有机废气厂界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p>	<p>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废气处理设施增加了过滤棉,去掉了 UV 灯光。不属于重大变动。</p>
4	<p>4、做好固废暂存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卖。废包装物、下脚料、生活垃圾等为一般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符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p>	<p>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p>	<p>与环评批复不一致,危废种类产生变化</p>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1 废气

有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有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无组织 VOCs 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6.1.2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功能区要求。

6.1.3 固废

一般固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险废物：《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6.2 验收执行标准值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见表 6.2-1。

表 6.2-1 项目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类别	污染源	适用标准	污染物	标准值	评价对象
废气	有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VOCs	浓度： 60mg/m ³ 速率： 3.0kg/h	运营期项目排放废气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臭气浓度	2000（无量纲）	
	厂界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VOCs	浓度： 2.0mg/m 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噪声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昼： 65dB(A) 夜：	厂界

				55dB(A)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	危险废物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检测内容如下：依据对项目的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及环保设施运转情况的分析，确定本次验收主要监测内容为废气和噪声。

7.1.1 废气监测

7.1.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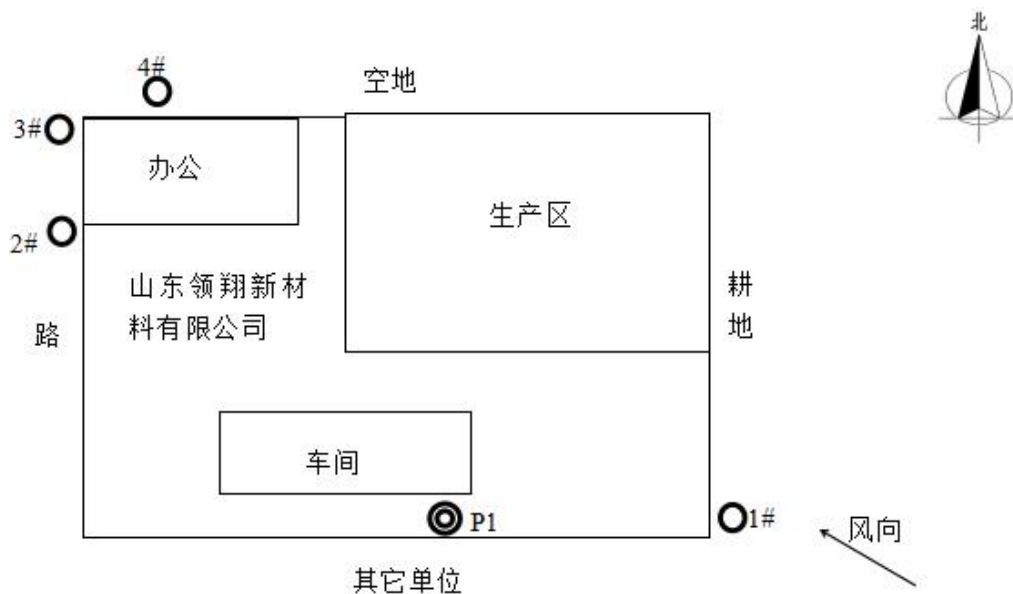
表 7.1-1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检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2022.10.08~ 2022.10.09	吹塑生产线工序处理设施进口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3 次/天，2 天
	吹塑生产线工序处理设施出口		

7.1.1.2 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监测因子

表 7.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设置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在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3 次/天，共 2 天



说明：○ 表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 表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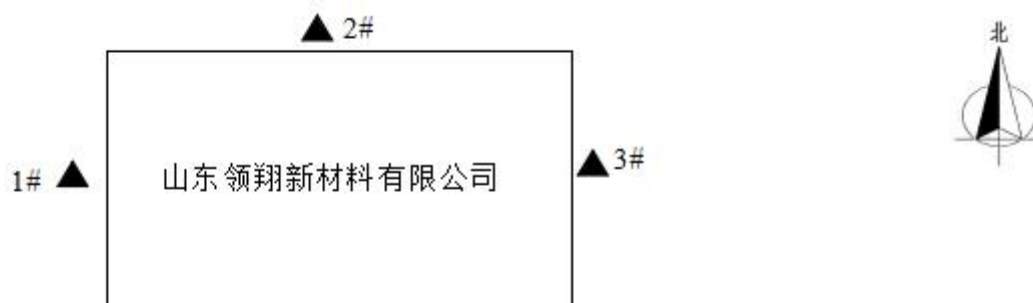
图 7.1-1 废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

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见表 7.1-3。

表 7.1-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东、西、北厂界	等效连续噪声级 (Leq)	昼间各监测 1 次, 连续 2 天



说明: ▲表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南厂界紧邻其它单位, 不具备检测条件

图 7.1-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示意图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环评及批复未提及对环境质量进行检测, 因此本项目不进行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8.1.1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臭气浓度（无量纲）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8.2 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 1、检测仪器使用时限在检定日期之内；
- 2、检测人员持证上岗；
- 3、检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 4、每次测量前设备检漏；
- 5、流量测量前后各校准一次；
- 6、噪声仪器使用前后进行校准，其前后显示值差小于 0.5dB(A)；
- 7、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本次验收监测2022.10.08~2022.10.09进行，监测期间对各生产装置生产负荷记录进行查验，汇总情况见表9.1-1。

表 9.1-1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核查情况

监测日期	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折合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
2021.10.08	复合土工膜	10t/d	7.8t/d	78
2021.10.08	复合土工膜	10t/d	8t/d	80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2-1 进口、出口检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	2	3	平均值
吹塑生产线挤出、吹塑排气筒P1	2022.10.08 进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12.8	12.7	12.9	12.8
			进口速率 (kg/h)	6.0×10 ⁻²	5.9×10 ⁻²	5.6×10 ⁻²	5.8×10 ⁻²
		排气量(m ³ /h)		4720	4634	4362	457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74 (无量纲)	54 (无量纲)	74 (无量纲)	67 (无量纲)
			进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	--	--	--	
	2022.10.08 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62	5.09	5.66	5.46
			出口速率 (kg/h)	2.7×10 ⁻²	2.4×10 ⁻²	2.5×10 ⁻²	2.5×10 ⁻²
		排气量(m ³ /h)		4833	4759	4388	4660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0 (无量纲)	30 (无量纲)	40 (无量纲)	33 (无量纲)
出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	--	--	--		
2022.10.	VOCs	实测浓度	12.6	13.3	13.2	13.0	

09 进口		(mg/m ³)					
		进口速率 (kg/h)	5.9×10 ⁻²	6.3×10 ⁻²	6.0×10 ⁻²	6.1×10 ⁻²	
	排气量(m ³ /h)		4662	4751	4573	4662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74 (无量纲)	54 (无量纲)	54 (无量纲)	61 (无量纲)	
		进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	--	--	--	
	2022.01.09 出口	VOCs	实测浓度 (mg/m ³)	5.38	3.46	3.46	4.10
			出口速率 (kg/h)	2.5×10 ⁻²	1.7×10 ⁻²	1.7×10 ⁻²	2.0×10 ⁻²
		排气量(m ³ /h)		4729	4958	4876	4854
		臭气浓度	实测浓度 (mg/m ³)	30 (无量纲)	22 (无量纲)	30 (无量纲)	27 (无量纲)
出口速率 (kg/h)			--	--	--	--	
排气量(m ³ /h)		--	--	--	--		
备注：监测期间现有工程及本项目均正常生产，P ₁ : Φ=0.55m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吹塑工序排气筒 P1 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4.78mg/m³，平均速率为 0.0225kg/h，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量为 30.33（无量纲），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 9.2-3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日期	监测频次	风向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2 年 10 月 8 日	第一次	东南	14.5	100.82	1.7	晴
	第二次	东南	19.2	100.53	1.9	晴
	第三次	东南	19.7	100.46	1.8	晴
2022 年 10 月 9 日	第一次	西北	11.3	100.88	1.9	晴
	第二次	西北	15.1	100.72	1.8	晴
	第三次	西北	15.8	100.69	2.0	晴

表 9.2-4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期	监测结果				厂界最大值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厂界无组织	VOCs	2022 年 10 月 8 日	0.78	1.38	1.39	1.15	1.53
			0.96	1.35	1.22	1.53	
			0.82	1.41	1.25	1.52	

臭气浓度	2022年10月9日	0.46	1.42	1.37	1.22	1.43	
		0.49	1.35	1.33	1.11		
		0.40	1.43	1.23	1.34		
	2022年10月8日	<10	14	13	15	15	
		<10	12	13	11		
		<10	13	11	13		
	2022年10月9日	<10	14	15	11	15	
		<10	13	11	15		
		<10	14	12	13		
		<10	14	15	11		
			<10	13	11	15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5（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情况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检测日期	时间	检测点位		
		1#西厂界	2#北厂界	3#东厂界
2022.10.08	昼间	56	54	54
	夜间	45	43	43
2022.10.09	昼间	55	53	54
	夜间	45	43	44

以上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夜间噪声最高值为 45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固废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和企业提供的各生产工序年运行时间进行核算，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具体符合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年排放量：

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0.027kg/h×7200h/a =0.1944t/a

项目非甲烷总烃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本次验收排放量	0.1944t/a
已验收项目排放量	1.061t/a
申请总量	1.4t/a
是否满足	是

本项目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见下表。

表 9.3-2 处理设备处理效率一览表

治理设施	监测项目	进口速率	出口速率	处理效率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0.063kg/h	0.027kg/h	57.14%

10 环保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19年8月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年2月24日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以《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陵行审环【2020】34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

本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重视环保工作，制定了相对完整的环保规章制度，厂区的各个环保设施责任到人，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0.3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检查

与工程有关的环保档案资料（如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环保制度等）均由办公室按规定进行分类、合订、编号、存档、保管。

10.4 环保治理设施的完成、运行、维护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保设施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验收监测期间运行正常。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由各厂区负责，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1 废气

1、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挤出、吹塑工序排气筒 P1 排气筒 VOCs 平均排放浓度为 4.78mg/m³，平均速率为 0.0225kg/h，臭气浓度平均排放量为 30.33（无量纲），VOCs 有组织排放浓度和速率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

2、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 VOCs 最大排放浓度为 1.53mg/m³；臭气浓度最大排放量为 15（无量纲），厂界无组织 VOC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3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11.1.2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11.1.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高值为 55dB（A），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11.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属于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废包装属于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场所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暂存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能够得到合理妥善处置。

11.1.5 环境风险落实情况

公司落实了环评报告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在发生污染事故能及时、准确予以处置，可有效降低污染事故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11.1.6 验收结论

本项目验收符合验收条件。

11.2 验收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污染物达标排放，避免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
- 2、完善污染物监测制度，并将监测结果定期向环保主管部门报告，一旦发现监测数据异常，做好相应处置工作。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陵行审环〔2020〕34号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位于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建设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总投资 3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该项目已取得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019-371403-17-03-068978），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能够满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建设可行。

一、项目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营运期间不得有生产废水产生，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陵城区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采用低噪音设备，车间合理布局、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处理、加强设备维护、距离衰减等措施。保证外排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要求。

3、营运期废气主要为 VOCs。一车间内吹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1#“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1）排放；三车间内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3#“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依托现有）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P3）排放；五车间内喷绘、淋膜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4#“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六车间内排水板、排水网生产线产生的 VOCs 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引入 5#“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综合排气筒 P4）。保证外排废气满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 2801.6—2018）表 1 中其他行业 II 时段的排放限值要求。

4. 做好固废暂存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废包装物、下脚料、生活垃圾等为一类固废，全部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理；废活性炭、废UV灯管属于危险固废，在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无害化处理。建设符合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及其修改单（GB18597-2001）要求。

二、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挥发性有机物：1.4t/a。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自本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24日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0年2月24日

原件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报告表[2011]178号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年产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 21300 万元在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路东、猪场路以南建设年产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该项目主要以高模 PET 纤维、高强高模 PP 纤维、聚乙烯纤维等为原料，年产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其中 40000 吨土工格栅、20000 吨其他土工材料），建设 10 个生产车间。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一、项目在建设及运行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批复要求，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施工期间严格控制施工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严格控制夜间施工时间，保证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厂界噪声限值》（GB12523—90）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扬尘排放。

2、运行期间对开松机、给棉机、梳理机等各类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建筑隔音、距离衰减等控制措施，保证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3、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必须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 等级要求后通过污水管网排入陵县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项目冬季采取空调取暖。开松、给棉、梳理、针刺等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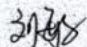
程产生的纤维尘和熔融挤压、烘干、热熔焊接等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等废气通过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5、检验、裁切、卷绕等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下脚料等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原料包装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定期由环卫部门清理，集中处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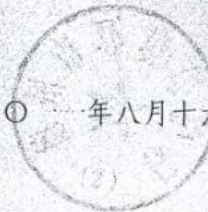
二、陵县环境保护局和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项目建设与运行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工作。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申请试运行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三、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情形的，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四、自本批复之日起，项目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报我局审核。

经办人: 

二〇一一年八月十六日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陵环验[2015]4号

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 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初审意见

一、德州市陵城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1 月 22 日对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60000 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该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设施。根据陵县环境保护监测站调查，该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均实现达标排放。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及环境应急预案。经验收组现场核查讨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同意通过验收并投入使用。

二、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1、企业应加强管理，确保各类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公 章

二〇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德环验(2015)9号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意见

一、项目建设情况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位于山东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路东。该项目2011年8月办理环评手续并取得德州市环保局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德环报告表[2011]178号,2012年6月开工建设。2014年9月项目建设完成,经陵县环保局同意投入试生产。项目实际投资21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6万元,占总投资的0.2%。

二、验收监测调查结果

2014年12月,陵城区监测站受企业委托对该项目进行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6%,满足生产负荷大于75%的要求。监测结果如下:

(一)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厂总排污口废水pH在7.09~7.55之间;其他污染物COD、BOD、氨氮、SS日均值最大值为242mg/L、63mg/L、20.1mg/L、251mg/L,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B等级要求。

(二)废气:无组织排放粉尘、非甲烷类总烃厂界浓度最大值为0.704mg/m³、1.26mg/m³,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噪声:4个厂界噪声监测点位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在53.6dB(A)-63.1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

46. 6dB(A)-52. 4dB(A)之间,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不合格品、下脚料回用于生产、原料包装物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验收结论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工程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辅助设施,经陵城区监测站监测调查,该项目外排废水、废气符合国家标准。固体废弃物能够安全处置。厂界噪声达标。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经验收组讨论,该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四、项目投运后的环境管理要求

加强各类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正常运转,健全运行记录。如遇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

以上要求和建议由陵城区环保局负责督促落实。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5年2月2日

抄送: 德州市环境监察支队,陵城区环境保护局。

附件 2: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142158190463XM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 称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仟零伍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1 年 08 月 23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马宪泉	营 业 期 限	2011 年 08 月 23 日 至 年 月 日
经 营 范 围	建筑防水卷材制造、销售(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23年1月1日);土工布、营养土工布、土工布袋、生态袋、生态布、土工膜、复合土工膜、土工格室、土工格栅、土工网、复合排水网、膨润土防水毯、防水板、排水板、排水带、盲沟、防排水组合材料研发制造、销售及施工;编织布、编织袋、地毯、止水带、止水条、HDPE管材、伸缩缝、真空预压膜、石笼网、雷诺护垫、波纹管、植草格、生物绿化毯、格宾网、胶管、三角带、生料带、橡胶皮板、声测管、土工滤网、中空锚杆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登记机关 
2019年 06月 05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 3：备案证明

http://59.206.216.2:8080/tzsp/approval/investindex/...

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单位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注册地	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法定代表人	马宪泉
项目 基本 情况	项目代码	2019-371403-41-03-068978		
	项目名称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371403 (陵城区)		
	建设规模和内容	<p>该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厂区内，用现有车间进行建设，不新增建设用地，车间面积9000平方米。项目生产工艺：三辊压延定型防水板，复合防水卷材，塑料模具挤出，塑料模具定型，热熔喷涂，主要生产设备：主电机，减速机，挤出螺杆，压延辊，成卷机。项目能耗年用电量900万度。主要生产设备淋膜设备4台，排水网设备3台 排水板1台，喷糖设备2台，GLC防水毯1台，吹膜设备1台等，主要产品有土工膜，防水板，排水网，防水毯等。主要生产原料聚乙烯颗粒和钠基膨润土。</p>		
	总投资	3000万元	建设起止年限	2019年至2020年
	项目负责人	于杭	联系电话	13853491169
备注				

第1页 共2页 2019/12/3 15:34

附件 4：土地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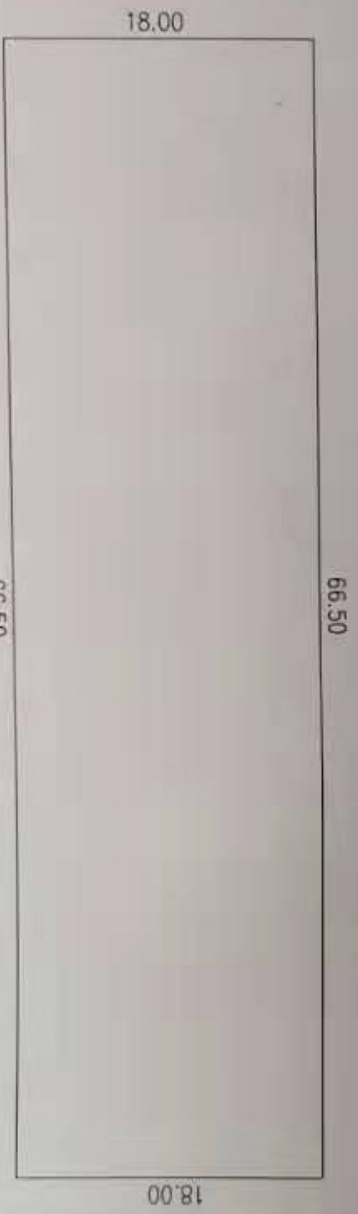
鲁 (2019) 德州市陵城区不动产权第 0003586 号

权利人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迎宾街以东、中瑞士工材料以北
不动产单元号	371421 001050 GB00087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自建房
用途	工业用地/工业
面积	86749.0平方米/3317.22平方米
使用期限	2013年06月28日起2063年04月27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使用权面积：86749.0平方米 房屋结构：混合结构 总层数：3，所在层：1-3 持证人：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房产分户图(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单位: m m

宗地代码	371421001050GB00087	结构	混合	专有建筑面积	3317.22
幢号	F0001	总层数	3	分摊建筑面积	0.00
户号	0001	所在层次	1-3	建筑面积	3317.22
坐落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东侧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陵城分局



宗地图

单位: m.m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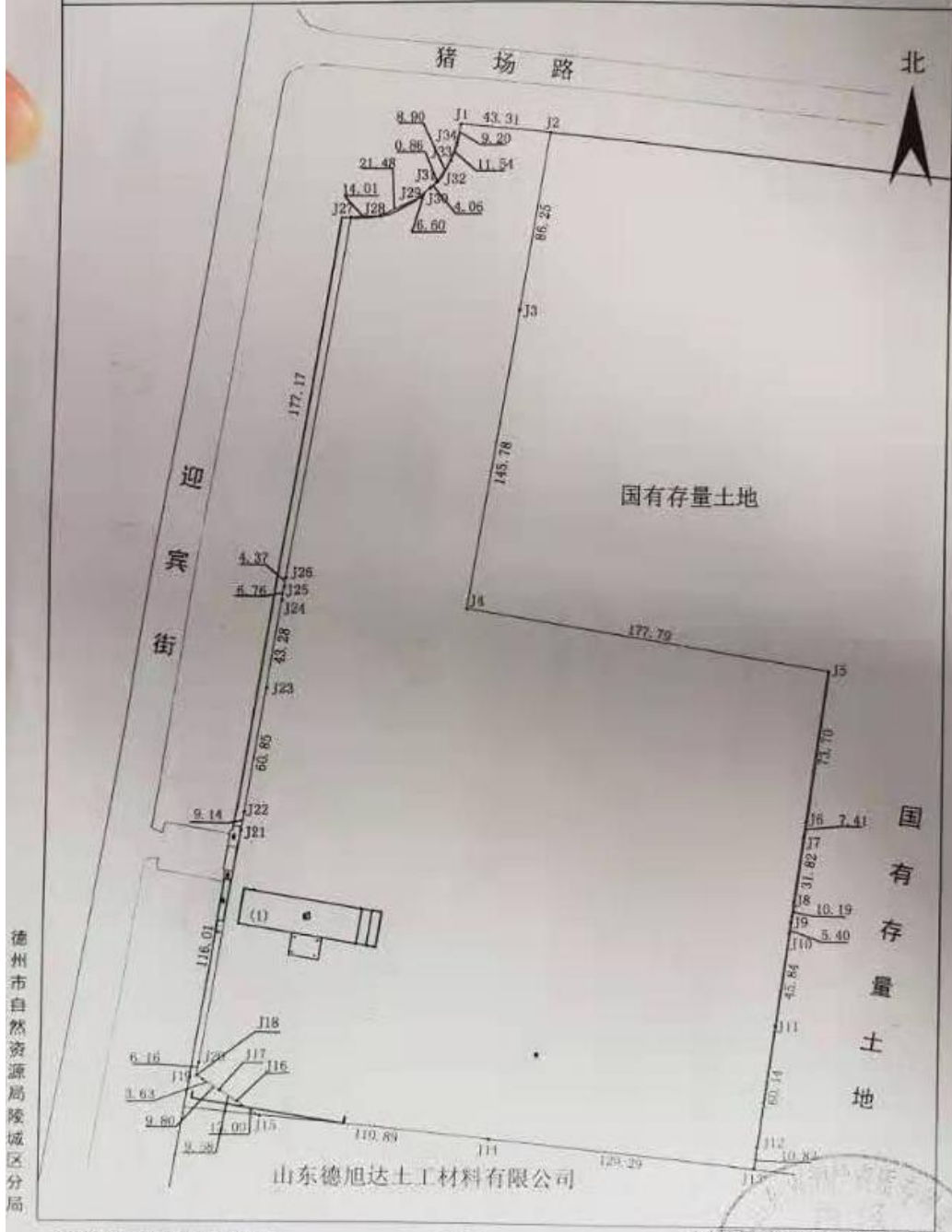
宗地代码: 371421001050GB00087

土地权利人: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所在图幅号: 4138.50-458.75, 4138.25-458.75

4138.25-459.00, 4138.00-458.75 宗地面积: 86749.00

4138.00-459.00



德州市自然资源局陵城区分局

2019年6月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绘图日期: 2019年06月18日
审核日期: 2019年06月19日

1:2700

山东高图测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绘图者: 姜洪彦
审核者: 焦丙田

证 明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6万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位于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占地面积9000平方米，总投资3000万元，该土地现状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陵城区经济开发区集体建设用地规划和陵县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

注：该证明只用于环评手续办理

德州市陵城区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19年11月21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42158190463XM001Y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陵县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158190463XM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9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9日至2025年06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60000吨土工材料系列产品扩建项目（部分验收）				项目代码	2019-371403-17-03-068978		建设地点	陵城区经济开发区迎宾街以东猪场路以南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C3033 防水建筑材料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改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复合土工膜 3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防水板 3000 吨		环评单位	德州正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德州市陵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陵行审环【202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2				竣工日期	2022.10		排污登记申领时间	2021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登记编号	9137142158190463XM001Y			
	验收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德信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9%			
	投资总概算（万元）	3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t/a）	—		年平均工作时	年工作时间为 7200h/a				
运营单位	山东领翔新材料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42158190463XM		验收时间	2022.12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粉尘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挥发性有机物	1.061	5.66	60	0.4536	0.2592	0.1944	1.4		1.2554			+0.1944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